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渗漏扩展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均可投保以下各附加保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合同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渗漏扩展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出具了保险合同中载明建筑物的防渗漏工程已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证明文件，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建筑物屋面、外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防渗漏工程的潜在缺陷发生渗漏所产生的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参照主险保险期间，**但最长不超过五年**，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对建筑物的质量检查通过之日起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